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10學年度 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 識	導師時間	1	1		通 識	導師時間	1	1		
	語言領域-中文寫作		2	人社中心		必 修	共同核心課程	4	6	共教中心
	語言領域-英文	2	2	人社中心			體育	0	0	
	共同核心課程	4	2	共教中心						
	體育	0	0							
通識學分數	7	7		通識學分數	5		7			
必 修	醫學工程導論	2		醫工系	必 修	工程數學(一)	3		醫工系	
	微積分(一)	3		共教中心		工程數學(二)		3	醫工系	
	微積分(二)		3	共教中心		解剖學	3		解剖所	
	普通生物學	3		生科院		解剖學實驗	1		解剖所	
	化學原理	3		生化所		電路學		3	醫工系	
	化學原理實驗	1		生化所		電路學實驗		1	醫工系	
	普通物理學(一)	3		醫工系		工程力學	3		醫工系	
	普通物理學(二)		3	醫工系		材料科學導論		3	醫工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醫工系		科技論文導讀		2	醫工系	
	計算機概論	3		醫工系						
	有機化學		3	醫工系		必修學分數	10	12		
	有機化學實驗		1	醫工系						
	程式語言		3	醫工系		選 修	資料結構	3		醫工系
							材料力學		3	醫工系
							機動學		3	醫工系
				儀器分析	3			醫工系		
				反應動力學			3	醫工系		
				生化概論			2	生化所		
必修學分數	18	14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通 識	共同核心課程	0	2	共教中心	通 識				
	體育	0	0						
	通識學分數	0	2			通識學分數	0	0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科目		學分		授課單位
		上	上				上	上	
必修	生物統計學		3	公衛所	必修				
	生理學	3		生理所					
	生理學實驗	2		生理所					
	臨床工程實務		1	醫工系					
	專題研究(一)	1		醫工系					
	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		3	醫工系/所					
	必修學分數	6	7			必修學分數	0	0	
選修	專題研究(二)		1	醫工系	選修	專題研究(三)	1		醫工系
	電子學(一)	3		醫工系		專題研究(四)		1	醫工系
	電子學實驗(一)	1		醫工系		神經工程	3		醫工系/所
	電子學(二)		3	醫工系		嵌入式系統設計概論與實作		3	醫工系
	電子學實驗(二)		1	醫工系		光電工程與生醫應用		3	醫工系
	量測及儀表	3		醫工系/所		高等材料力學	3		醫工系/所
	訊號與系統		3	醫工系		生醫光學	3		醫工系/所
	生物力學	3		醫工系		醫學雷射		3	醫工系/所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作	3		醫工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醫工系/所
	機械設計	3		醫工系		生醫材料表面技術	3		醫工系/所
	物理化學	3		醫工系		界面現象	3		醫工系/所
	生醫材料導論	3		醫工系		心肺生理學	2		醫工系/所
	輸送現象		3	醫工系		腫瘤醫學的工程與科技應用		3	醫工系/所
	高分子科學		3	醫工系		數值分析		3	醫工系/所
	量測及儀表實驗		1	醫工系		智慧財產權		3	醫工系/所
	臨床醫學概論		3	醫工系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3	醫工系/所
	人工智慧導論	3		電機系		細胞生物學與研究技術	3		醫工系/所
	流體力學	3		機械系		電腦輔助工程於醫療植入物設計分析		3	醫工系/所
	無機化學(一)	3		應化系		醫療植入物功能性測試與實務操作	3		醫工系/所
						智慧工程於醫療植入物開發應用	3		醫工系/所

備註：

- 1.依學校規定，1-3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16學分，4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128學分。
- 2.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學生若選修外系、外所或外校課程，可申請抵免(至多6學分)。
- 3.限修過「化學原理」方可修「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限修過「工程力學」方可修「材料力學」。
- 4.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中必須至少包含一門下列醫學領域整合性科目：臨床醫學概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
- 5.核心課程18學分(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根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 6.「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於1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並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必修學分數：95 學分
選修學分數：36 學分
總修學分數：131 學分